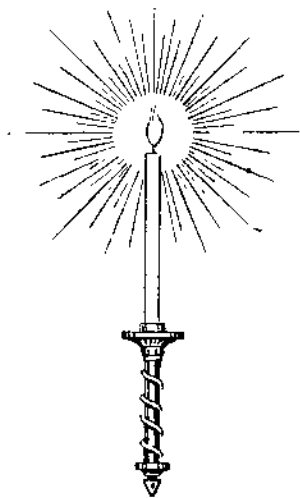


世界教育名著提要 全



世界書局印行

— 1928 —

版初月七年七十國民

# 世界名著提要叢刊

全六十册 每册一角半

世界小說名著提要

四册 譯者 沈炳文校訂

世界戲曲名著提要

四册 譯者 沈炳文校訂

世界詩歌名著提要

一册 譯者 沈炳文校訂

世界哲學名著提要

一册 譯者 沈炳文校訂

世界社會名著提要

四册 譯者 沈炳文校訂

世界教育名著提要

一册 譯者 沈炳文校訂

世界科學名著提要

一册 譯者 沈炳文校訂

譯者

查士元

查士驥

出版者

新文化學會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導言

近世各民族間的文化，已達到交流狀態，一般學者的興趣和慾念，都儘量的向外擴大。從多方交互涉獵的結果，有幾種東西便爲公意所集中，而超然於一切之上。凡是被認做世界名著的，價值便在於此。而從事整理世界名著的工作，當然也屬於繁雜而切實的要圖。世界名著提要，不過意在揭明幾種名著的內容，彷彿開了一張世界名著的書單，在每種書下寫幾句客觀的介紹語而已。

從前把中國書籍吞下肚皮的讀書人，每不爲現代學者所贊同。以稱學方法運用到讀書裡面，是一種極端需求的運動。在走向「青年之路」的途上，讀書固爲青年最亢進的慾念，但饑渴也決非「不擇而食」的要求。世界名著提要，夾雜在現代讀書運動裡，所給與青年的書單，也許可以當做食單用吧？

## 編例

一 編譯此書的目的，係使一般讀者沒有讀原書能力的，沒有時間讀原書的，和在體原書前想先得書中綱領的，可以很經濟的知道原書的性質和價值。

二 本書係根據日本木村一耶平林松雄高木敏雄諸君所著世界名著題解編譯而成，特爲依類分別發行，以重體系。

三 本書分類內容：一小說，二戲曲，三詩歌，四哲學，五社會經濟，六教育，七科學。

四 中國名著很多，不過已有四庫提要一類的專書，故未列入，以免重複。

## 目次

大教授學	康曼滿史
教育意見	洛克
教育論	彌爾頓
愛彌兒	盧騷
列凡那	李德爾
女子教育論	番納龍
學問之價值及進步	培根

# 世界教育名著提要

## 大教授學

(Didactica Magna)

康曼滿史 (Johann Amos Comenius, 1592—1670) 著

大教授學可說是教育界中一冊最初的教育學書，全書共計四篇，有嚴密的組織。第一篇是一般教授學，論教育的本質及目的；第二篇是教授論，論一般的教授；第三篇論道德的宗教的陶冶及學校訓育；第四篇論述關於學校的系統。這樣的有組織的論教育的人，要以康曼滿史為第一了；其內容有許多議論雖至今日尚是有不少的價值。現在先講康曼滿史的一般教育

論的要旨；教育的任務，當以人的使命爲本。而人的使命，則須依在聖經中的世界創造的故事而定。人，第一，是理性的創造物，第二，是支配他物的創造物，第三，是映現出神的姿態之物，即神之肖像。教育的任務，就在於能完成此使命而前進，關於第一，則有對於一切事物的正確的智識的必要；關於第二，則不僅要支配其他的事物，並須養成支配自身一己的力量。關於第三，則當做一個神化的完人。所以教育的任務，歸納起來可以分做三項：一，知識的養成，二，道德的修養，三，敬虔之念的涵養，而這些都是誰都生出來有可能性的，使此可能性不止於萌芽而充分發展的，是教育。這便是教育的必要的理由。

那麼學校的任務是怎樣的呢？教育一事，本來可說是爲人父母者應盡的

義務，但實際上兩親因缺少必要的時間和能力，乃由學校代表兩親與兒童以修養，教育普通雖可於家庭中之行，但在學校中與多數的兒童共同教授，在勵獎他們的競爭性上，在教育上是很有利益於兒童的。所以不分男女貧富之別，將一切的兒童送至學校，才能適應成爲神之肖像的命運。學習科目，須是多方面的，須使之學一切的事物；但在學校之中，不得不限定幾種特別重要的科目。且學校不僅是傳達智識，也應使之學習科目而開發精神的可能性，學習言語，習慣於道德的禮法，和敬神。要之，學校是鍛鍊人的工場。

康曼滿史的學校系統是分學校爲四學級，一學級各六年。第一爲保姆學校，第二國民學校，或國語學校，第三拉丁學校；即預備學校，(Gymna-



simon 特指德國，) 第四高等學校即大學。嫗姆學校收容自一歲到六歲的兒童，頗如母親的教育其子女；並使之習秩序，節制，清潔，及敬虔等事，同時並授以關於周圍的簡單的智識。國民學校招收自六歲至十二歲的兒童，以教授國語為主旨，國語尙未學成，就使之談拉丁語，那是不可能的；這恐怕也是出自一般的基督教主義所說的新教育的精神的！在小學校中所教授的科目，須徧及各種智識。授以最重要的國語的讀法，寫法，計算，測量，唱歌，宗教及修身，法制，經濟，歷史，地理並手工業等。關於拉丁學校，及高等學校，他也有詳細的論述。

康曼滿史的所以能在教育史上占最重要的地位的原故，乃是由於在於他的最有組織的論述到教授的方法。他的根本思想，當然已包含於拉開脫中

，更追遡上去，則也可說已包含於培根及其他的經驗主義者之中；但從來未有像康曼滿史那樣的有組織而嚴密的論述之人。依康曼滿史說，則教授當從自然的順序，且應學習自然。他在論述教授的時候，常常以外界的自然為模範，把精神的作用和教師的活動相比較為論。但其根柢，則完全是出於純然的宗教的世界觀。即他是加入了十七八世紀的自然主義的思想的基督教世界觀為根柢的。可以說是康曼滿史的原則的，列舉起來，凡有五項。

一、教授當一任自然，在正當的時期中為之。即(1)徐徐的依階級而進行，(2)和兒童的自然發達的程序，與理解力的增加相稱而施行。(3)先自容易，後至難澀，全無缺陷的推進。凡此都是依學習自然的一原理而規定的教

授法上的原則。

二、須以事物的智識爲先，言語的發表及應用爲後。例如先舉例而後示以原則等，與其先授以抽象的言語，反不如先教以事實爲有效。他在世界圖繪等書中欲依實物而授以言語，也是根基於這個意思的。康曼滿史和拉開脫一樣的反對空洞的言語主義，唱導以實物及內容爲主的教授法。

三、教授須自直觀出發。不可自書物開始教授；須自天體或地球，山川，草木之類由實物進行。是可能的話，應訴於感覺。能夠看到的則訴之視覺，聽到的聽覺，嗅到的嗅覺，觸到的觸覺而教授。又能依許多的感覺而知覺的，則可同時訴於許多的感覺而教授。他是以感覺的直觀爲認識的基礎的。

四、教授須以不斷的次第聯貫爲主。使言語與事物相聯絡，讀法與書法相聯絡，作文與說話法相聯絡。又適當的使教授科目統一於一個中心，也是必要的。

五、教授之際，應使學生發生興味。引起學生的學習慾及自己活動，尤屬必要。因之，非以愛來處置兒童不可。常常愉快的教授，又在教室或校舍中施以適當的裝飾，也是必要的。關於運動場及花園，也應當同樣。使之可愛，則其心地既屬愉快，那學習的困難就可以蠲除。因之依問答的教授法而勉勵生徒的自己活動，的確是很重要的一樁事。

最後還請一述康曼滿史對於訓練的意見，波哈米亞有一句諺語，叫「無訓練之學校；猶如無水之水車。」康曼滿史引用了這句話，說訓練在學校

中是絕對不可缺的。且不當有叱責及鞭責之事，教師與學生之間都應彼此注意，那是實為至要的。改良兒童的行爲，養成其敬神愛人之心，也是很重要的事情。以上便可說是康曼滿史的訓練的內容了。當下訓練之際，他還是奉行自然主義的。依他說，則表示出訓練的最良好的形式的，乃是太陽。太陽把熱與光送至地上，可是同時也使之降雨，起風，有時更益之雷鳴，凡爲牧師者，皆當以此爲藍本，常以愛與模範與學生相接觸，有時或用忠告與善導的語言，時時加以訓飭。可是當訓飭的時候，應當留心，那却是非用愛不可的。

以上是康曼滿史的教育意見的大要，讀完以後，我們大概可以知道他的意見是怎樣的能爲近代所尊視，復可適用於今日之原因。

## 教育意見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英國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著

洛克的教育意見的卷首有一句名句道：「健康的精神，寓於健康的身體。」這是一句有力的論述體育的話。他高唱一種可說是自然的療法的，或自然的鍛鍊法的體育論。洛克是非難以人工來弄弱身體，因為若一任自然，便可強壯起來。第一，身體不宜穿的太暖，像帽子那種東西，原來是用不着的。馬爾達島上的土人，雖然島上十分酷熱，他們能曬於日光中而不礙其健康。這完全是習慣有以使然。所以他說穿的太厚和戴帽子，都是不

很好的。第二，每日應以冷水洗足。手與足在抵禦寒暑的關係上當然沒有什麼異樣，但因習慣上蔽護其足不若手的任其自然，因此手與足對於寒暑的抵抗力便分做兩樣。第三應獎勵游泳，第四應獎勵出外作遊戲，第五應戒以衣服等物壓迫胸部。此外對於飲食物，也當與以精密的注意。尤其是睡眠，務使其時間充足，學生須按照規定的規則而入校。關於訓育，則洛克是取與對於身體同一主義的。他主張克己主義的訓練。正如身體的強壯有賴於身體的鍛鍊一般，心的康健是依照心的鍛鍊的。而道德的根本，則他說在於人的抑制自己的慾望，遏止自己的嗜好，逆情慾而從最高的理性而行的。在家庭中，則切戒父母的溺愛子女。大概做父母的在他們孩子小的時候，事事依順他們，遂致小孩的本性為之墮落，到了他日，才會覺到

其毒害。所以他是主張以嚴格的訓練爲必要的，但也須一依自然而施以訓練，不可以人工來使小孩強行服從。關於賞罰，他也取自然主義，嫌棄一切人工，他特別反對身體上的肉刑。他以爲真的罰，應依自然的制裁和應報。即若做了違反道理的事，則結果身體上亦必受害；若依正道而行，則自然能夠得到良好的結果；所以賞罰雖屬必要，像平常那種人爲的賞罰，是不行的。又在必要時課罰的時候，也不應太多，課罰時應使人完全了解，若用着連兒童自己也不知爲什麼而被罰的方法，那是更加不宜。這是他的基於理性主義者的意見。他臨末又謂課罰之時應注重其個性，不可偏於感情。

要之，洛克的教育的目的，在於養成一個紳士。而紳士所要求的，則第



一道德，第二智慧，第三禮法，第四學藝。第一點的道德，則在於在心中植下一個對神的正確觀念，且什麼事都說實在話，以愛與深切來接待他人。關於第二點的智慧，則為作成在實際社會上處理事務的能力。應特別注意到使他們與不正常之事相遠離。人們的不正常，是不外於理智的缺乏。關於第三點的禮法，則不應祇想到自己，也不可祇想到他人，應使之學到如何才能適當的對人對己。例如應接他人，切不可遏止其感情，須使人十分愉快，那樣種類之事，都可以說是必要的禮法。和此種善良的禮法相反的有四種。甲，基於天性的粗野；乙，自尊性的缺乏而生出輕侮，丙，模仿他人有缺點的癖性，丁，秘密非難他人的不善之習慣。至於第四點的學藝，便是學習各種學科之謂，如讀誦伊索寓言和聖經，使之練習書法，學